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4 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

和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2022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44,987	506,08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269,798	1,677,06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12,153	33,896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649,210	712,554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61,800	64,863
	资产租出	6,200	6,374
合计		2,344,148	3,000,839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23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24,36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590,85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17,298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586,051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64,905
	资产租出	10,420
合计		2,693,8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成立于1974年2月20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扬伟先生，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38,629,906,090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之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有线/无线通信产品、光学产品、电源供应模组、应用模组组装产品以及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之制造、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3,908,878,394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1,573,260,118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5,994,173,882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新台币139,320,332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4,388,909,134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1,648,875,324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4,663,968,54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新台币101,503,473千元。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之规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将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资产租入和租出、集中采购费用支付、集中采购费用分摊等。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